

九日	三日	分組審查(單行法規)	室
八日	二日	分組審查	室
七日	一日	分組審查	議

第五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十九分至六時二十三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14時前：郭石吉 林榮剛 張秋雄 林宏熙 洪濬哲

蔣乃辛 黃義清 張忠民 謝英美 吳碧珠

鄭興成 楊焜明 闕河源 陳光憲 陳政忠

周陳阿春 秦茂松 高熏芳 劉樹錚 陳俊源

李定中 顏錦福 陳健治 張德銘 周英英

張元成 郁慕明 高惠子 藍美津 邱錦添

14時後：張建邦 馮定國 黃金如 謝長廷 潘維剛

王昆和 周伯倫 徐明德 陳必強 康水木

請假議員：陳世昌 許文龍 莊阿螺 陳俊雄
陳怡榮 陳勝宏 林文郎 陳振芳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黃大洲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稅捐稽徵處處長：副處長王得山代

養護工程處處長：曹友萍兼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張議長建邦（二時十九分至四時四十四分）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四時四十四分至六時二十三分）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劉淑華 周慧林

甲、報告事項

-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宣讀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聽取報告

- 一、聽取臺北市衛生下水道省市共同部分計畫簡報（十二月一日簡報）
質詢議員：陳俊源 陳政忠 張秋雄 高熏芳 陳光憲
徐明德 王昆和 潘維剛 馮定國 藍美津
李定中 周伯倫 顏錦福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張代處長世輝答覆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 二、聽取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簡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楊執行長世宗報告
發言議員：王昆和 謝英美 闕河源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六卷 第一期

主席：由於簡報圖表準備不週，另訂期再簡報。
三、聽取工務局報告中華路二段一七五巷拓寬工程預算與施工寬度不符合

養護工程處曹兼代處長友萍報告

質詢議員：謝長廷 王昆和 林文郎 楊焜明 林榮剛

高惠子 謝英美 顏錦福

曹兼代處長友萍答覆

議決：本案請市府以打通瓶頸工程處理免徵工程受益費，並於下次大會前將處理結果提會報告。

四、聽取市府報告發布命令禁止所屬各機關購買寶特瓶裝飲料案
黃秘書長大洲報告

質詢議員：邱錦添 高熏芳 陳俊源 藍美津 周伯倫

陳光憲 馮定國 王昆和 張秋雄 謝長廷

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議決：一、請市府研訂各項寶特瓶廢料回收辦法之市單行法規送會審議。

二、市府應全面調查本市各類寶特瓶裝飲料產製品，輔導其以其他容器盛裝或其他代替品行銷，並鼓勵市屬各機關單位採用。

三、請市府建議中央促請各類寶特瓶裝飲料產品製銷商於明年二月底限期前確定回收日期。

四、為促使本市全面禁止使用寶特瓶裝飲料，請市府函請本市各公務（營、事業）機構共同響應，率先停止銷售。

五、「建立現代化勤務中心」簡報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報告

(簡報完畢，明日繼續討論)

丙、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潘維剛(十二月一日)

質詢對象：許市長水德 建設局

質詢題目：為臺北市建設局處理瓦斯售價失當，罔顧市民大眾利益，工業局擅自作主，侵犯地方自治權限，特向市府提出緊急質詢，並向工業局提出強烈抗議。

二、質詢議員：謝長廷 顏錦福

質詢對象：許市長水德

質詢題目：促請臺北市府降低規定地價，全面恢復原狀，並建議中央再降低地價稅率，以弭民怨，而減輕民眾負擔，防杜土地炒作與通貨膨脹。

丁、其他事項

明(二)日召開第三次會議，繼續本日未畢議程。散會。

第五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至六時三十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14時前：劉樹錚 蔣乃辛 陳政忠 林宏熙 闕河源

黃金如 黃義清 邱錦添 郭石吉 林榮剛

康水木 高熏芳 陳健治 陳光憲 洪濬哲

楊炯明 顏錦福 秦茂松 陳振芳 張忠民

藍美津 周英英 陳俊源 張建邦 陳必強

張元成 李定中 謝長廷

14時後：張德銘 張秋雄 周陳阿春 王昆和 高惠子

潘維剛 郁慕明 謝英美 吳碧珠 鄭興成

馮定國 許文龍 陳勝宏 陳怡榮

請假議員：陳世昌 徐明德 林文郎 周伯倫 莊阿螺 陳俊雄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傅百屏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